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宣亚国际
保荐代表人姓名：祁宏伟	联系电话：010-59026918
保荐代表人姓名：任 睿	联系电话：0351-868793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一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保荐代表人未列席三会，但已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对需要发表保荐意见的议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项目	工作内容
	案发表了专项意见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5 年 1 月 10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培训主要围绕“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度”、“并购重组政策解读” 等两方面展开，主要内容结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

项目	工作内容
	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及《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规和市场案例解读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其聘请的	无	不适用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发行人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管仁昊先生、王炜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宣亚国际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现委派保荐代表人祁宏伟先生、任睿先生接替管仁昊先生、王炜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祁宏伟

任 睿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